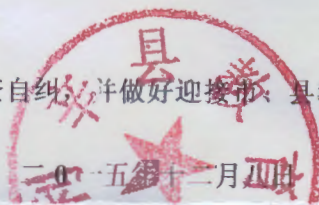


县直各学校、各学区中心学校：

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再次进行学籍自查自纠，并做好迎接市、县教育局学籍核查工作。



亳州市教育局

教基函〔2015〕263号

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5年学籍管理工作专项核查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市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学籍管理，提高学籍数据质量，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全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抽样专项核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内容

(一) 学校管理结构设置情况。分校和中心校管理的独立学校是否作为二级学校设置。

(二) 学籍系统中的班级与实际是否一致。有无虚拟班级和空设班级现象。

(三) 学校基本信息是否全面准确。重点是学校校长及联系号码、驻地城乡类型、寄宿制形式、学制、法定代表人、学校类别、学校办别、高中学校类别等。

(四) 一人一籍、人籍一致情况。是否有挂靠学籍现象，是否有流动学生无学籍现象，是否有死亡学生没有按规定注销学

籍现象等。

(五) 学生基本信息是否全面准确。重点是身份证号码、照片、出生地、籍贯、户口所在地、家庭住址、父母亲及联系方式, 以及是否为学区内学生、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留守儿童等。

(六) 审批情况。新生入籍审批是否按时完成、异动审批是否及时等。

二、核查方式

(一) 采取系统统计核查和现场核查两种方式。系统统计核查主要针对信息不全的问题, 现场核查主要针对信息不准的问题。有关要求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电子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皖教秘基〔2013〕52号)进行。

(二) 检查分两阶段进行: 第一阶段, 各县区于12月4日至15日自查, 每县区分别选派责任心强、熟悉学籍管理业务的同志参加学籍核查工作(县区教育局1人),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核查范围比例要达到30%; 第二阶段, 市教育局成立督查小组于12月下旬随机抽查,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范围要覆盖所有所辖县区, 核查学校比例要达到15%。

(三) 各组核查结束后将核查结果按照基本情况、亮点工作、存在问题三部分形成核查总结材料, 于12月18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基教科(电子稿同时发送至bzjjk@126.com)。对核查中学籍数据误差较大的学校将责成县区重点监控和整顿, 如学籍

管理混乱，问题严重，将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亳州市中小学学籍管理数据核查情况表



